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文件

常经教文〔2025〕28号

常州经开区中小学临时聘用教师 聘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常州经开区公办中小学临时聘用教师管理，保障临时聘用教师合法权益，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

临时聘用教师指公办中小学以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劳务派遣或银龄教师聘用形式，用于学校因教师短期空缺而聘用的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含体育教练员）。

二、聘用原则

1. 必须在学校核定的教师数量总额之内；

2.用于学校因在编教师和员额制教师产假、长病假、支教等产生的空缺；

3.优先考虑聘用省内中级及以上退休教师，其中退休男教师不超过 63 周岁、退休女教师不超过 60 周岁。

三、聘用条件

具备相应学段及学科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资质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聘用程序

1.申报。学校根据师资配备实际需求，制定临时聘用教师公开招聘或银龄教师聘用遴选方案，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报备。

2.审核。区教育和文体旅局根据学校教师队伍实际情况，对学校临时聘用教师公开招聘方案或银龄教师聘用遴选方案进行前置审核。

3.招录。经区教育和文体旅局预审同意后，用人学校按相关规定，规范有序做好临时聘用教师公开招聘或银龄教师聘用遴选各项工作。

4.录用。经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学校、聘用人员和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及时签订劳务合同与派遣协议，或用人学校与银龄教师签订聘用服务协议。合同与协议一学期一签订。

五、薪酬待遇

1.用人学校应为公开招聘的临时聘用教师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纳住房

公积金，薪酬待遇由学校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奖金、津贴、五险一金等用工总成本高中阶段人均 3.5 万元/学期、义务阶段人均 3.2 万元/学期。

2.聘用的银龄教师，副高及以上职称的薪酬（含税）为人均 5 万元/学期、中级职称的薪酬（含税）为人均 4 万元/学期。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每月发放 5 千元（每学期按 5 个月计算），剩余部分为绩效薪酬，考核后发放。

六、经费保障

经区教育和文体旅局核定，对在配备标准范围内的聘期为 1 学期的临聘教师或银龄教师，其人员经费由区教育和文体旅局列入预算，由区财政局落实保障，每学期拨付一次。

七、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有临时聘用教师聘用期满后均须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教育和文体旅局

2025年4月15日印发